

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包2）补充协议

甲方: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

乙方: 联通（广东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《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包2: 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可视化管理和产品流通标准化（溯源））》（编号: JC21-4402-2020-000462，以下称“原协议”）。现因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，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的“产品流通标准化（溯源）”部分，不可对溯源系统进行重复建设，要充分利用并推广现有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”的原因，双方决定对原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补充:

1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对原协议第 一、二 条，变更内容如下:

1) 取消原协议第一条第2款“溯源系统开发”内容，费用调整到“溯源系统服务”项目。

2) 将原协议第一条第2款“溯源系统服务”第2小点“完成不少于20家兴宁本土企业的溯源服务案例”变更为“完成不少于80家兴宁本土企业的溯源服务案例”。

3) 对原协议第一条第2款“溯源系统服务”要求细化要求如下:

①每年集中培训服务不少于1次; 按实际情况，不定期组织线上培训，点对点服务;

②为80家企业提供系统应用必要的配套技术支持，产品质量溯源标签不少于5000枚/家;

③每半年定期跟踪服务企业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使用不配合的企业及时淘汰，并更换新的有溯源需要的企业，保证在服务企业80家以上。

4) 原协议总价格和税种保持不变。

5) 将原协议第二条从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、初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”改为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、初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服务期自验收之日起服务期为两年”。

2、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补充的部分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协议一式 捌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，



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: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

授权代表:

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21 日

乙方: 联通(广东)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

日期: 2020 年 8 月 21 日